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67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空軍保修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元

訴訟代理人 蔡浩志

陳俊諺

許格賓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字塔電子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0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